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18-08-07 文章来源：法规部 文章类型：原创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做好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45号

各银监局，各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其他会管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做好银行业和保险业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各级监管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的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上来，勇于担当，旗帜鲜明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强化领导，健全机制，扎实深入开展工作

为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银保监会成立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银保监会副主席曹宇同志担任，办公室设在法规部。各省级派出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并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

三、突出重点，精准打击，加强高风险领域治理

各级监管机构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文件要求，持续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247号）、《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16年第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4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强化监管,结合各地实际,将相关要求落到实处。

对于银行业领域,要重点打击非法设立从事或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非法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中的下述行为:一是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二是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的;三是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协助开展业务的;四是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进行转贷的;五是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放贷的;六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公务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或实际控制人的。

对于保险业领域,要重点打击有组织的保险诈骗活动。

四、积极配合,提升效率,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各级监管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14〕53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公安机关开展涉案账户资金网络查控工作的意见》(银监发〔2015〕9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工作效率,持续做好涉案账户电子化查询工作。建立健全紧急联系机制,确保做好涉黑、涉恶账户的查询、冻结工作,有效切断黑恶犯罪资金流动渠道,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五、深入排查,加大力度,及时做好线索移送

各级监管机构要加大工作力度,组织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深入排查涉黑涉恶相关问题。各级监管机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负责部门要及时接收、处理以下举报线索:一是对非法放贷、暴力讨债、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非法开展金融业务等问题的举报;二是对银行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涉黑涉恶问题的举报;三是银行保险机构在日常经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四是本通知第三条所列明的重点打击活动领域行为线索。

各省级派出机构要建立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责任制,以及与政法机关、政府相关部门的案件移送和沟通协调机制。对于各类举报,做到每条线索都有落实:属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法定职责的,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的,移送相应法定机关;构成违纪行为的,依法移送相应单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六、加强监管,严格准入,严防涉黑涉恶组织和个人进入银行业和保险业

各级监管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严格市场准入,将涉黑涉恶信息作为银行保险机构设立、股权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的重要判断依据。严禁涉黑涉恶人员和涉黑涉恶组织参股、控股银行保险机构;严禁涉黑涉恶人员担任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改进服务,严格管理,履行好银行业和保险业社会责任和法律义务

各级监管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提高认识，改进服务，提升能力，充分履行银行业和保险业社会责任。特别是要做好“三农”、小微等领域金融服务工作，从源头上铲除非法金融业务滋生的土壤。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提供资金账户、转账，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证、有价证券，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以及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和个人从事涉黑涉恶活动提供金融信贷服务；严禁保险机构为涉黑涉恶组织或个人提供分红投资型保险产品、出具担保保函；严禁银行保险机构录用涉黑涉恶人员；严禁银行保险机构与涉黑涉恶组织和个人开展信贷、保险等形式的业务合作。

八、加强宣传，正向引导，凝聚广大人民群众反黑反恶的共同力量

各银行保险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教育从业人员不要参与任何涉黑涉恶组织活动，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及《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第五条规定“严禁非法活动”中的“四个严厉打击”和“一个严禁”等内容。

九、总结经验，定期报告，建立信息报送和监督检查机制

请各省级派出机构严格按照要求，督导辖内派出机构和各银行保险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各省级派出机构应于每月4日前（自2018年9月起），将本单位、本辖区上月涉黑涉恶线索数量、处理情况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

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2018年7月30日

（此件请各银监局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并请各保监局转发至辖内保监分局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附：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 净化金融环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2149CE924375420096EE66457EDA3861.html>

版权与免责声明

1.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2.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



版权所有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72642号